

证券代码：920566

证券简称：梓潼宫

公告编号：2026-034

##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程志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各项会议，认真审议各项提案并提出建议，始终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专业背景及工作经历

本人程志鹏，男，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2025 年 9 月获得希腊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86 年 10 月至 1994 年 12 月，担任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工作药物制剂室工程师；1995 年 1 月至 1995 年 12 月，担任四川奇力制药有限公司新药研发部部长；1996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成都仁佑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前海贝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2017 年 2 月至今，担任成都瞳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成都化润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成都贝多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6 月

至今，担任广西馨海药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美司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3月至今，担任四川英路维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四川奉泽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任职期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4次股东会，本人通过现场或网络通讯方式按时出席会议，没有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或缺席的情形。认真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对审议的议案均无异议，也无弃权、反对情形。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程志鹏	6	3	3	0	0	否	4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1、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公

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与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应要求，积极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制度，就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及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专门委员会会议涉及的各项重要提案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建议，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助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会议方式	投票情况
战略	2	2	现场	同意
提名	1	1	现场	同意
薪酬与考核	1	1	现场	同意

## 2、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就重点关注事项共召开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现场参与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生产车间二期建设项目的议案》《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或者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积极助推内部审计工作稳定、高效开展，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

股东的利益。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各项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深度参与董事会各项重大决策。在列席股东会期间，主动搭建与中小股东及投资者的沟通桥梁，耐心听取他们的关切与建议，回答关于公司治理、股东权益保护及信息披露合规等方面问题。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积极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公司持续优化相关方案，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合计约为 15 天。通过参加公司各类会议及其他工作时间，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适时提出专业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等职能。

####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向有关人员询问，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进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积极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经营班子的及时沟通和交流，积极了解公司最新的运行状况，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密切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北交所、四川证监局、川上协等上级监管机构及公司内部组织的各种法规、制度培训，了解监管要点与履职重点。通过培训学习，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持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提供更具前瞻性和专业性的建议。

### **（九）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相应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履职过程中，我时刻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密切关注董事会、股东会的决议执行落实情况，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交所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本人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经验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事项。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强为职工代表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7 名增加至 8 名。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2025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5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认为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事项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及时完成并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履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工作中保持独立，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本人能够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自身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明确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角色定位，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程志鹏

2026 年 4 月 28 日